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

目前，国际外汇市场波动较为剧烈，汇率和利率起伏不定，给公司经营带来了不稳定因素，因此，开展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加强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有效降低外汇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的负面影响。

二、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会开展境外融资业务，融资外币币种以美元、港币为主。外币融资以浮动利率为主，经常发生波动。随着公司外汇负债的不断增长，收入与支出币种的不匹配，以及浮动利息波动，致使以美元和港币为主的汇率及利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为平滑利率及汇率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有必要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三、拟开展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金额和期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开展投资规模不超过 24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额度的衍生品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该事项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在任一时间点，衍生品投资规模（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24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在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 2 亿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

2.交易方式：公司拟开展交易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为外汇远期、利率掉期、

货币掉期、期权等金融工具，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严禁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3、交易场所：境内/外的场外。场外远期及掉期的交易对手仅限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合约期限：合约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长周期项目不得超过项目或保值标的周期。

5、资金来源：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衍生品业务。

6、流动性安排：衍生品投资以正常的本外币收支业务为背景，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与公司预期收支期限相匹配。

四、衍生品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可能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损失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衍生品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3、信用风险：公司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操作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套期保值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5、法律风险：如衍生品交易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6、境外及场外交易风险：因境外政治、经济和法律等变动，或因场外产品流动性缺乏、交易对手方违约等带来的风险。

五、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

1、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业务，严格控

制外汇衍生品的交易规模。

2、选择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这类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无履约风险，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场外衍生品交易均为市场普遍的结构。

3、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的审批程序、操作流程、风险管理、信息披露与会计政策等进行明确规定。

4、公司已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4、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交易操作，与交易对方签订条款准确明晰的法律协议，最大程度的避免可能发生的法律争端。

5、定期对金融衍生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六、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围绕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以正常业务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定经营的迫切需求。公司已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所计划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也是可行的。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